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2016年度股息派發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及
變更授權代表**

大會的投票結果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9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10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790,539,276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9.404041%。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5,425,969,670股有表決權內資股，佔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8.750096%。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364,569,606股有表決權H股，佔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64.958141%。

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總裁陳宏良先生主持。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以及1名監事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6,790,539,276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6,790,539,276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790,539,276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	6,790,539,276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7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	6,790,539,276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執行董事	6,762,965,647 (99.593941%)	27,573,629 (0.406059%)	0 (0%)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7.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 ⁽³⁾	6,790,539,276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⁴⁾	6,661,613,510 (98.101391%)	128,925,766 (1.898609%)	0 (0%)
9.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6,790,539,276 (100%)	0 (0%)	0 (0%)

(1) 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3)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4) 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7項至第9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5,425,969,670 (100%)	0 (0%)	0 (0%)

- (1) 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1,364,569,606 (100%)	0 (0%)	0 (0%)

- (1) 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2016年度股息派發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8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配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9元（含稅），總計人民幣2,202,648,072.78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批准通過派發股利之日（即2017年6月23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3320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稅函[2008]897號、國稅函[2008]112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稅[2014]81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6]127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7月4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股東的身份。請本公司股東認真閱讀本事項，如須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並嚴格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委任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陳宏良先生將根據相關規定在本公司領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但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津貼。本公司將盡快與陳宏良先生簽訂服務合同。自陳宏良先生的任期生效後，李峰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陳宏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宏良先生，52歲，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裁及黨委副書記。陳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6年1月至2008年9月歷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車身廠副廠長（主管技術質量系統）、採購部部長、總裝廠廠長、副總經理等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運營與生產本部副本部長、專務總監，株洲分公司總經理和黨委書記，自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高級執行副總裁和黨委書記，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奔馳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和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披露外，陳宏良先生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陳宏良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宏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陳宏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其擔任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伴隨陳宏良先生的委任，李峰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變更授權代表

陳宏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授權代表」），自年度股東大會日起生效。

伴隨陳宏良先生的委任，李峰先生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